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沈自然资开发区[2021]33号

签发人：李群

关于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64 批次实施方案 的审查报告

市自然资源局：

依据土地管理法律法规，本批次实施方案应呈报省政府审批。我局按照规定要求进行了审查并提出审查意见。现报告如下：

一、申请用地现状

〔勘测定界〕依据《土地勘测定界规程》(TD/T1008—2007)、《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21010-2007)等规定，北京瀚博林遥感测图信息工程研究院(甲级)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进行了实地勘测，形成的成果资料符合规定要求。

〔权属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涉及1个街道1个村，共1宗地(含集体土地所有权1宗)，已登记发证。土地产权明晰，界址清楚，没有争议。

〔地类和面积〕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总面积0.1396公

顷，其中：农用地0.1335公顷（不含耕地，不含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0061公顷。按权属和地类分：农民集体所有土地0.1396公顷，其中：农用地0.1335公顷（不含耕地，不含基本农田）、未利用地0.0061公顷。申请用地与土地利用现状图中地类不一致的，已经我局核实、认定。上报地类清楚（详见分类面积汇总表）、面积准确。

二、农用地转用情况

〔规划计划〕我区承诺该项目用地将纳入报批的规划期至2035年的国土空间规划城镇开发边界内，且用地布局及规模符合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三条控制线”等空间管控要求。用地面积0.1396公顷，其中：实施2013年度国务院批准城市建设用地0.1396公顷，新增建设用地0.1396公顷（农用地0.1335公顷、不含耕地）。

〔相关审核手续〕经我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所涉及的草地为非在册草地，不需要办理使用草地审核手续。

此次申请用地不位于各级自然保护区范围内。

三、补偿安置情况

〔补偿标准〕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征收集体土地0.1396公顷，补偿标准符合沈阳市人民政府2020年批准公布的现行征地补偿费用标准（沈政发〔2020〕20号）。按照《关于改进征地补偿费用预存制度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09〕181号）有关要求，征地补偿费已全额存入征地专项资金专户。

〔安置情况〕为保证被征地农民不因失地而降低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水平，长远生计有保障，铁西区政府计划对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通过发放安置补助费方式安置，

可以妥善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

〔社会保障〕铁西区已经出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具体实施办法，经铁西区劳动保障部门审查，本批次不需社保安置，并已经市级劳动保障部门审核同意。

〔征地程序〕铁西区人民政府在征地报批前发布了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开展了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和社会稳定风险评估，编制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发布了征地补偿安置公告。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了补偿登记，铁西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部门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签订了征地补偿安置协议。

申请用地依法履行征地报批前程序的相关证明材料及社会保障等情况已录入省级征地信息公开查询系统公示。

四、补充耕地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未占用耕地，不涉及按规定应纳入补充耕地范围的可调整地类、兴建前地类为耕地的设施农用地需补充耕地情况，无需补充耕地。

五、土地拟开发用途及符合公共利益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符合《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的公共利益。根据城市规划，申请用地拟开发用途为：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96 公顷。

依据国家产业政策目录和《限制用地目录》、《禁止用地目录》等规定，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拟安排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供地政策，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 0.1396 公顷拟采取划拨方式供地。

六、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筹备情况

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面积 0.1396 公顷（其中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0.1396 公顷，不涉及按规定需缴纳新增费的集体建设用地）。根据《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综〔2009〕24 号）等文件规定：4 等（征收标准 80 元/平方米）0.1396 公顷，共需缴纳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 11.1680 万元。铁西区人民政府承诺按有关规定及时足额缴纳。

七、信访与违法用地处理情况

〔信访情况〕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不涉及信访问题。

〔违法用地处理〕本批次实施方案用地不存在违法用地问题。

综上所述，经我局审查，本批次实施方案申请用地情况真实，符合土地管理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请予审查。

附件：1. 沈阳市 2019 年度第 164 批次实施方案分类面积汇总表

2. 建设用地审核表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

2021 年 6 月 3 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联系人：郭立新 联系电话：25383626）

附件1:

沈阳市2019年第164批次实施方案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填表单位: 沈阳市自然资源局经开分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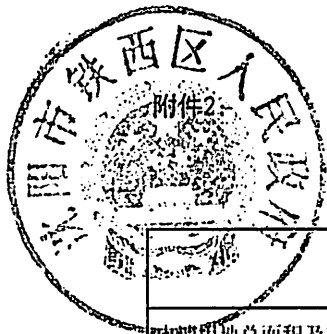
单位: 公顷

权属		地类 面积		总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合计	耕地				其他农用地			合计	工业用地	合计	草地	
						小计	水田	旱地	水浇地	小计	果园	坑塘水面				农村道路	其他草地
总计				0.1396	0.1335					0.1335	0.1186		0.0149			0.0061	0.0061
集体	铁西区	合计		0.1396	0.1335					0.1335	0.1186		0.0149			0.0061	0.0061
		大潘街道	马贝村	0.1396	0.1335					0.1335	0.1186		0.0149			0.0061	0.0061

制表人: 郭春亮

审核人: 郭立新

制表日期: 2021年5月6日



建设用地审核表

164

单位：公顷、万元

基本情况					
申请用地总面积及市政府请示文号	0.1396公顷 沈政土字【2021】107号	市局受理时间	2021年6月		
项目名称	21号路地道桥雨水泵站	会议纪要文号及投资额	【2021】1号 999		
属哪级“重强抓”项目/哪级重点项目	否	是否为脱贫攻坚项目/是否为一二三产业融合项目	否		
工业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所在开发区名称(级别)		市(县)等别(国标)及地区分类(省标)			
指标类型	申请用地指标	工业用地控制指标		开发区用地指标	
指标名称		国标	省标	国家监测指标	省监测指标
容积率					
投资强度(万元/亩)					
建筑系数					
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用地比例					
绿地率					
房地产用地指标及控制指标情况					
容积率		单宗供地面积		房地产去库存周期(月)	
其他项目控制指标情况					
指标适用情况	雨水泵站规划用地指标1000-5000L/s, 用地指标范围为0.56-0.77m ² ·s/L, 21号路地道桥雨水泵站2000L/s.				
控制面积	0.112-0.154				
其他情况					
年利税(万元)	---		安排就业(人)	---	
计划供地时间	2021年7月		计划开工时间	2021年9月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注：工业用地控制指标国标按照《国土资源部关于发布和实施〈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24号）填写，省标按照《辽宁省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试行）》（辽国土资发〔2006〕118号）填写；开发区用地指标国家监测指标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2019年度国家级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情况的通报》（第十四期）填写，省级监测指标按照《2019年度辽宁省开发区土地集约节约利用监测统计报告》填写。